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

长财函〔2023〕187号

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预算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3〕930号),现将2023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预算43.92万元下达你们。请你们尽快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进行项目申报和细化,确保预算指标及时下达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的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2号)中关于耕地质量提升支出的有关规定,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

二、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,请在预算指标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,并在预算一体化

系统中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
(耕地质量提升支出) 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耕地质量提升			合计
	第三次土壤普查	化肥减量增效	退化耕地治理	
143003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33.92	10		43.92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(2023 年度)

资金名称		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耕地质量提升支出）		
省级主管部门	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财政厅		
市级主管部门		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财政局		
区级主管部门	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		
区级财政部门		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		
资金情况	年度资金（万元）			43.92
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43.92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完成肥料效应、化肥利用率等田间试验、农户施肥调查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、打造“三新”集成配套示范区，为科学培肥提供数据支撑；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样点校核、调查采样（表层）、样品制备与流转、县级数据审核、土壤图校核等任务。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田间试验数	4 个
			农户施肥调查户数	100 户
			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	≥ 49 万亩次
			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配套示范面积	0.3 万亩次
			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	528
		质量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完成时限	一年内
		成本指标	财政补助资金数	43.92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 90%